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經選擇說明附註，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5,766	118,942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總額		6,855	2,160
		132,621	121,102
收入	3	125,766	118,942
存貨及服務成本		(40,536)	(39,434)
		85,230	79,508
其他收入		2,926	4,9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427)	(21,884)
推廣及分銷費用		(2,776)	(6,886)
研究及開發支出		–	(1,950)
行政支出		(33,238)	(43,624)
財務費用		(32,368)	(32,547)
除稅前虧損		(2,653)	(22,429)
所得稅支出	4	(795)	(608)
本期間虧損	5	(3,448)	(23,037)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96)	(95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596)	(954)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4,044)	(23,99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76)	(23,461)
—非控股權益		(72)	424
		<u>(3,448)</u>	<u>(23,037)</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72)	(24,415)
—非控股權益		(72)	424
		<u>(4,044)</u>	<u>(23,991)</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基本		<u>(0.15)</u>	<u>(1.02)</u>
—攤薄		<u>(0.15)</u>	<u>(1.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52	33,184
預付租金		12,668	12,919
投資物業		54,900	54,900
商譽		35,315	35,3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7	167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工具	9	10,121	9,644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6,700	6,700
已付成立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10,028	10,028
存放於結算所的法定按金		205	205
遞延稅項資產		10,863	7,40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	-	1,676
		<u>172,019</u>	<u>172,1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2,868	14,8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8	266,431	287,41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	12,090	10,208
應收貸款	8	1,302,552	1,305,980
可收回稅項		1,730	1,276
預付租金		399	400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9	47,243	46,559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50,376	38,550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30,324	319,361
		<u>2,024,013</u>	<u>2,024,6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0	143,605	142,231
融資租賃承擔		248	278
應付稅項		25,023	20,862
借貸		31,306	28,418
		<u>200,182</u>	<u>191,789</u>
流動資產淨值		<u>1,823,831</u>	<u>1,832,8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95,850</u>	<u>2,004,95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附註</i>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0,968	690,968
儲備	498,957	502,929
	<u>1,189,925</u>	<u>1,193,897</u>
非控股權益	<u>558</u>	<u>630</u>
總權益	<u>1,190,483</u>	<u>1,194,527</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793,846	798,902
遞延稅項負債	11,521	11,521
	<u>805,367</u>	<u>810,423</u>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1,995,850</u>	<u>2,004,95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所載採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增加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於首次應用當日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期初保留盈利的調整（如有）。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權宜可行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本集團亦選擇使用租賃合約的確認豁免，即豁免自首次應用當日起餘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合約，以及相關資產價值為低的租賃合約。

根據管理層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未對累計溢利作出調整。

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毋須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的識別須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因本集團執行董事集體為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制定策略決策，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本集團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分類報告，本集團現時分為下列五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醫療保健品及塑膠玩具製造及分銷
服裝貿易	服裝配飾貿易，如尼龍類、聚酯纖維及滌綸帶
證券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
放貸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醫療產品	26,931	22,130
塑膠玩具	7,319	8,498
銷售服裝配飾	14,536	14,341
費用及佣金收入	8,708	8,501
	<hr/>	<hr/>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57,494	53,470
來自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68,272	65,472
	<hr/>	<hr/>
	125,766	118,942
	<hr/> <hr/>	<hr/> <hr/>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 經紀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及其他 財務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34,250	14,536	7,926	69,054	-	125,766
分部業績	(7,041)	(98)	(4,787)	48,056	(468)	35,662
公平值變動：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82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87
物業租金收入						1,584
未分配企業收入						8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990)
除稅前虧損						(2,65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30,628	14,341	7,747	66,226	-	118,942
分部業績	(11,499)	30	(12,571)	65,397	(461)	40,896
公平值變動：						
—持作買賣投資						(11,635)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10,249)
物業租金收入						1,845
未分配企業收入						3,0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6,349)
除稅前虧損						(22,429)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4,173	41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84	191
	<u>4,257</u>	<u>608</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462)	—
所得稅支出	<u>795</u>	<u>60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固定稅率16.5%徵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5.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1	2,490
預付租金攤銷	203	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10,24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38	11,6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032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9,630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6	–
存貨撥備	1,682	–
銀行利息收入	(73)	(35)
財務費用		
– 銀行透支及貸款	1,318	120
– 債券	31,050	32,427
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細額支出)	(1,584)	(1,845)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3,376)

(23,461)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03,224,137

2,303,224,137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令每股虧損減少, 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醫療產品、塑膠玩具業務及服裝貿易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8,246	10,799
31日至90日	9,112	9,298
90日以上	5,392	2,382
	<u>22,750</u>	<u>22,479</u>

- (b) 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
- (c) 就現金客戶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所有款項均於30日以內（由結算當日起計）。孖展客戶之孖展應收貸款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更多價值，故此不披露賬齡分析。
- (d) 應收貸款包括總賬面值約為23,2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000,000港元）之有擔保應收貸款，該等款項已逾期，但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因其信貸質素並無大幅變動。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而言，其全部款項賬齡均在180天內（由屆滿日起計）。

於報告期末之餘下賬款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予收回。

- (e) 就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其中約12,0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08,000港元）於1年內到期，而概無（二零一八年：1,676,000港元）於1年後到期。

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股本工具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強制性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1,243	40,559
－於香港買賣之債務證券	6,000	6,000
	<u>47,243</u>	<u>46,559</u>
非上市股本基金	10,121	9,644
	<u>57,364</u>	<u>56,203</u>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7,243	46,559
非流動資產	10,121	9,644
	<u>57,364</u>	<u>56,203</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600,000港元）。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計量已分類至第一級及公平值乃參照相關交易所可參閱之市場報價釐定。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3,372	13,987
31日至90日	4,044	4,644
90日以上	6,257	6,507
	<u>23,673</u>	<u>25,13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貸等財務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如助行工具及其他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方面，歐洲為此分部最大之出口市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歐洲客戶之銷售收入增加約33.3%至約20,6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約60.2%。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美國客戶之收入減少約11.1%至約5,6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約16.4%。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中國客戶之收入減少約34.9%至約2,8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約8.2%。

產品方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醫療產品之銷售收入為約26,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7%，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約78.6%。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境外客戶對於電動代步車的需求及訂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塑膠玩具銷售收入減少約13.9%至約7,3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市場競爭激烈。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貝格隆證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約7,900,000港元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約6.3%。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擬向其客戶提供除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及放貸業務以外之全方位財務服務。本集團已開始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並擬推出各類基金吸引新投資者以擴大投資組合規模，而本集團將分別收取基於受管理資產之金額之管理費及激勵費以及投資組合回報。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上述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資產管理業務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放貸及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從事其放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之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並於中國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約68,300,000港元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約54.3%。收入增加主要由本集團努力擴大貸款組合所貢獻。董事認為，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來源。

銷售服裝配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裝配飾銷售產生約14,500,000港元收入，其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0,000港元及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約11.5%。於本期間，服裝配飾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來源。

前景

董事相信，本集團積極發展及多元化金融業務板塊，日後將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為進一步擴大業務，本公司將專注於現有業務，亦擬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融資規劃服務等，以善用本集團現有金融板塊業務，旨在將金融業務擴大至中國內地市場。

因此，貝格隆證券與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華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石家莊常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根據CEPA框架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藉以成立一間於中國提供全方位證券及金融服務之持牌法團。合營公司（擬定名稱為廣東絲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辦事處將設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董事認為，透過合營公司，本集團將能涉足中國之金融服務市場，把握中國不斷增加之投資及

集資需求所產生之任何機遇。合營公司於未來可為本集團之現有證券經紀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並善用本集團之其他金融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股東仍在等待廣東省人民政府之書面同意。一旦取得書面同意，合營公司股東將就成立建議合營公司及授予監管牌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正式申請。

展望將來，為提高更佳的回報及加快本集團拓展，本集團將繼續擴展現有業務並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範圍並善用本集團之金融板塊業務。本集團致力於強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並將繼續加快本公司股份復牌及盡可能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入為約12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7%。綜合收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放貸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增加，其中增加金額為約6,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約67.8%，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率66.8%增加約1%，乃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業務及放貸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之毛利率高於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的毛利率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為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銷及分銷成本減少約4,1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約10,400,000港元及毛利增加約5,700,000港元所致。

收購附屬公司之保證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智易東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智易東方金融集團」，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協議」），以支付現金代價13,000,000港元購買智億東方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智億東方財富管理」）之80%已發行股本。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收購日期」）完成。

智億東方財富管理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根據收購協議，智易東方金融集團向本集團保證及聲明，智億東方財富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後純利不少於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收到之智億東方財富管理經審核報告，溢利保證已實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約為10,249,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0,249,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取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9,4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0,900,000港元至約330,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3,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00,000港元）、銀行透支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000港元）及應付債券約為79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9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2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32,8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約為9.8（二零一八年：10.6）。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及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84日（二零一八年：114日）及63日（二零一八年：78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9.3%（二零一八年：69.3%）。

重大投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其他投資，故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有關本集團所持有之持作買賣投資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9。

資產抵押

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董事（並非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物業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型企業貸款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以及本集團約8,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1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的押記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定期貸款約2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約4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800,000港元）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元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倘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將受到直接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有一定的業務位於中國。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票價格風險。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團隊透過監督可能影響有關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化管理該風險並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230名員工，其中190名在中國，其餘在香港。

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應其個別表現而獲授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藉以令其可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登記冊所記錄及備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麥光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072,320	9.40%
黎樹勳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7.82%

附註：

(1) 黎樹勳先生透過彼之全資擁有公司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擁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劃分應清晰確定及以書面載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一直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有關空缺。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相同。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按證監會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維持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